

第一銀行信用卡代繳瓦斯費用聰明理財好幫手，讓您的生活更Easy！

免手續費，一次設定，萬事OK！還可累積紅利積點，兌換超值贈品。

※注意事項：

- 1.如果您寄出本委託書後仍收到繳費通知，表示您的信用卡代繳作業尚未辦妥，請逕行繳費。
- 2.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建議檢附代繳項目上期或當期收據（帳單）影本。
- 3.代繳公用事業費（含瓦斯費）之紅利回饋，依本行網站公告方式為主。
- 4.以現金回饋卡片代繳本項業務，不再贈送紅利積點。
- 5.第一銀行Visa金融卡、悠遊Debit卡及公司信用卡不適用本活動。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書

立約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下列瓦斯費用，並授權 貴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ACH）按期自本委託書之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並同意依照 貴行「信用卡代繳瓦斯費用約定事項」（詳如背面）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規定辦理。

立約人：_____（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項申請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如無指定，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代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交易項目：瓦斯費

交易代號：585

☐ 新增

☐ 終止

編號 01 欣雲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22820164 發動行：合作金庫斗六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0268	編號 02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11072304 發動行：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1030028	編號 03 欣桃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43147546 發動行：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8120687
編號 04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22660547 發動行：合作金庫北新營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5698	編號 05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66845769 發動行：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8120687	編號 06 欣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69793483 發動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發動行代號：0040093
編號 07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47032257 發動行：合作金庫新竹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0176	編號 08 欣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59033674 發動行：合作金庫彰化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0235	編號 09 欣湖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04779353 發動行：合作金庫新湖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3557
編號 10 欣中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51326774 發動行：合作金庫新中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5160	編號 11 欣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61758293 發動行：彰化銀行草屯分行 發動行代號：0095901	編號 12 欣欣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33665843 發動行：新光銀行永和分行 發動行代號：1030329
編號 13 欣泰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22000004 發動行：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發動行代號：0081762	編號 14 裕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49650634 發動行：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0187	編號 15 欣芝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84705426 發動行：淡水一信營業部 發動行代號：1190010
編號 16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22420667 發動行：合庫金庫竹南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5539	編號 17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35433242 發動行：新光銀行北三重分行 發動行代號：1030310	編號 18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07861475 發動行：合作金庫鳳山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0327
編號 19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22658633 發動行：合庫金庫嘉義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0280	編號 20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00146877 發動行：新光銀行基隆分行 發動行代號：1030709	編號 21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86689421 發動行：玉山銀行三民分行 發動行代號：8080679
編號 2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29705246 發動行：合作金庫士林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0475	編號 23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79882718 發動行：大眾銀行敦化分行 發動行代號：8140025	編號 24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97194018 發動行：彰化銀行竹山分行 發動行代號：0095949

※銀行專用欄（以下欄位由信用卡處填寫）

建檔日期	經辦	覆核	主管
------	----	----	----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卡代繳瓦斯費用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凡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有效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填具信用卡代繳瓦斯費用委託書，並於委託書上簽署與委託人持有之本行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均可委託本行以信用卡代繳瓦斯費用。委託人同意於信用卡代繳期間，所代繳瓦斯費用之本行信用卡因故停止使用，即視為自動終止本委託書，委託人不得異議。
- 第二條 本行受託代繳瓦斯費用項目包含附加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之代繳項目。
-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瓦斯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第四條 委託人申請代繳瓦斯費用，在本行未與瓦斯公司洽妥同意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申請後45天）
- 第五條 本行受託繳納委託人當月份瓦斯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瓦斯公司逕行郵寄予委託人，本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委託人信用卡帳單中，瓦斯公司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瓦斯費用。
- 第六條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第七條 委託人如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仍須填寫本委託書乙份，送交本行辦理變更手續，在本行未與瓦斯公司洽妥同意以變更後之信用卡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行將依原約定信用卡代繳瓦斯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第八條 委託人委託以信用卡代繳瓦斯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委託人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同意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委託人對瓦斯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均與本行無涉，委託人應逕向瓦斯公司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同意由瓦斯公司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 第十條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瓦斯當月 / 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者，本行將瓦斯公司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瓦斯公司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遇瓦斯公司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如欲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委託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送交本行，在本行未與瓦斯公司洽妥同意終止扣繳前，本行將依原約定代繳瓦斯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第十二條 本行代繳瓦斯費用，其金額將併入當月份帳單信用卡應付帳款，委託人同意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採全額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第十三條 委託人終止約定後，如欲再辦理，須重新提出書面申請。
- 第十四條 本委託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同意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委託人業經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且願確實遵守。

代繳瓦斯費授權書/web 2015.9 3

10099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本項申請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檢附代繳項目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一銀放款基準利率+2.31%~9.31%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24小時客服專線(02) 2173-2999 www.firstbank.com.tw

 請沿虛線二折裝訂免貼郵票寄回即可，謝謝！

裝訂處

廣	告	回	函
台	灣	北	區
郵	政	管	理
局	登	記	證
北	台	字	第
1	2	2	0
4	號		
免	貼	郵	票